

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发包人(全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
出新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
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柒角捌分 (¥ 898049.78 元),
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壹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 10140.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玲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投标文件；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5、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乙级；

联系电话：陆沛璟 153696783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

部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25日前提供详细的次

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
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交监理方审
核后交发包人审批。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
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
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所有计划经发
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
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
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
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
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
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
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
绝收取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
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更换信息
人员、接收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
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
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

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条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赵刚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1380523689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5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杆线等）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接入点，电源具体位置由承包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

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
作。

(3) 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
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
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
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
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
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
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
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
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
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
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
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
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
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

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执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即 10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 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

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 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 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 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 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 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 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

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⑧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邱玲华；

身份证号：320811198102043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199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16024；

联系电话：139523661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和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罚款，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罚款 2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累计 4 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

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5 对项目经理的其它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被吊销资格证、发包人认为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注：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的罚款，若承包人拒绝缴纳，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罚款金额的 5 倍扣除。

3.2.6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2.7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项目经理实行押证管理。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原件交由发包人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回。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天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可以更换，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交纳每人次0.2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0.2万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人次超过10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的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并应每人0.5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足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

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履约担保退还的前提是，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1) 批准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审核；(3) 工程的延期；(4) 技术核定单；(5) 发布开工令；(6) 索赔的支付；(7) 工程签证；(8)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 和工程量的确认；(9) 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10) 工程开工、超出 2 天以上的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11) 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12) 工程分包的确认；(13) 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14) 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15) 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姚大慧；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627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 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 确保人员安全;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 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 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②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 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相关费用

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建设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

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 关于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1.5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三份书面形式文件和一份 WORD 电子数据形式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

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但与发包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7天内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7天内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天；

②竣工日期延误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审计方、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审计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

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变更内容完工 28 天内，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签证）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规定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5）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方式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6）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

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

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含 10%) 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 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执行。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5)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省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核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核后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

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部分。计量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者没有计量资料、计量资料缺失等,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和第一次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 80%),第 25 个月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含 3%质保金)。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须执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发包人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工程款的,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停止施工,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承包人收款账户名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523568722800 ,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

若发包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工程款的,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停止施工,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提出初验申请，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检测、责任接管单位、发包人代表、质监员等相关单位人员对工程初验，明确初验结论。初验内容包括检查各参建单位的竣工归档资料、现场实体及外观等内容。

(2) 具备以下条件的，发包人代表及时汇报工程现场分管领导，确定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形式，并报质监科（站）竣工验收备案。

①经过初步验收合格，或初步验收时提出的修复、补救工程已处理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

②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已通过质监科（站）验收。

(3) 交竣工验收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邀请相关管理单位参加，在质监科（站）的监督下召开交竣工验收会。发包人代表、质监员、工程现场分管领导代表建设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核定证书》。

(4)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代表向质监科（站）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现场分管领导和发包人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各项移交工作。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迟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工程，发包人自行接收的，不视为工程合格，承包人仍对工程质量负责，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

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核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核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核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核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核咨询单位由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指定。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经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不含10%）时，该工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含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计算出的金额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时间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扣除维修费用且保修无误后付清(无息)。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5.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6 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10%的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相关条款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 1-6 条以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

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在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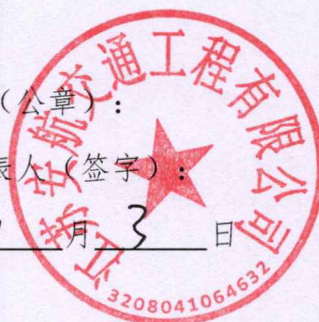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全区道路标线及停车泊位出新工程

工程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

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董丽娜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赵刚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

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

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5: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1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15 年 7 月 3 日

